

洛阳市孟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3〕

2023年2月23日，区领导韩新伟召集区纪委监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广旅局、林业局、人社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十镇主管副职，在区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孟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和审议2023年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建设工作。现将会议形成的意见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关于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拟入库及拟调整情况汇报，

与会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就下步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关于项目库建设

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申报的2023年孟津区城关镇贾滹沱社区特色水果种植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崔岭村羊舍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朱坡村肉牛养殖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常袋镇英古村冷链保鲜设施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马岭村冷链保鲜设施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马屯社区仓储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会盟镇李庄村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会盟镇屋鸾村农产品展销综合体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会盟镇老城村仓储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会盟镇马庄村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会盟镇双槐村农产品仓储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会盟镇双槐村精品大米加工二期提升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会盟镇双槐村水利设施提升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麻屯镇后楼仓储集体经济项目纳入项目库；原则同意2023年度孟津区横水镇元庄肉牛养殖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柳树滩乡村旅游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上梭楞沟乡村旅游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常袋镇光伏电站集体经济项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和帮扶机制；原则同意2023年度孟津区朝阳镇卫坡农业大棚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朝阳镇卫坡乡村旅游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送庄镇白鹿村温室大棚集体

经济项目、2023年孟津区白鹤镇宁嘴村乡村旅游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白鹤镇铁谢村农产品加工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麻屯镇杨岭樱桃交易市场及仓储集体经济项目、2023年度孟津区小浪底镇龙门宴预制菜集体经济项目退出2023年项目库。

原则同意区交通局申报的2023年孟津区送庄镇朱寨-负图产业路改造提升项目纳入项目库。

原则同意区乡村振兴局申报的2023年孟津区常袋镇潘庄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3年孟津区朝阳镇北陈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3年孟津区送庄镇东山头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3年孟津区小浪底镇朱坡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3年孟津区麻屯镇杨岭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3年孟津区横水镇文公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3年孟津区横水镇元庄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3年孟津区白鹤镇河清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2023年孟津区乡村建设项目管理费纳入项目库。

经会议审定，调整后的2023年度孟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共拟入库项目105个，项目投资总额17488.46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6个，投资额13540.1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62个，投资额3526.2万元；就业项目4个，投资额239万元；项目管理费3个183.15万元。

二、关于下步工作

会议指出：要维护项目库建设的严肃性，凡是使用衔接资

金建设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一经入库，行业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如需调整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和充分理由，并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形成审定意见后方可调整。

会议强调：要抓紧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行业部门和建设主体要尽快开展项目用地、环评、设计、评审等前期工作，为项目批复实施预留充足建设时间，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尽快见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支撑。

与会人员：

区领导：韩新伟

区纪委监委：郭超

区财政局：雷涛

区乡村振兴局：王晓燕、郭九兴

区农业农村局：李志刚

区交通运输局：杨剑平

区发改委：李涛

区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任重阳

区人社局：梅雅君

区住建局：汤慧娟

区文广旅局：王志宏

区林业局：徐海峰

白鹤镇：葛晓鹏

横水镇：杨军乐

小浪底镇：陈浩杰

城关镇：安少卿

麻屯镇：路志辉

平乐镇：徐啸尘

常袋镇：张丹丹

会盟镇：和铁强

朝阳镇：郭俊峰

送庄镇：董长征

洛阳市孟津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